

基隆市稅務局標準作業程序

申請核發房屋稅當期轉帳納稅證明作業

壹、目的：即時處理納稅義務人核發房屋稅繳納證明申請書。

貳、摘要：納稅義務人繳納證明等資料。

參、相關法令及規定：稅捐稽徵法第 33 條及相關法令規章。

肆、民眾應附證件、書表、表單、附件及份數：

一、納稅證明申請書或受理時現場由電腦產出申請書

二、納稅人：本人身分證正本(查驗即還)

三、繼承人：

(一)繼承人身分證正本(查驗即還)

(二)被繼承人除戶戶口名簿影本(或死亡證明文件)

(三)與被繼承人關係證明文件影本

四、代理人：

(一)代理人身分證正本(查驗即還)

(二)委託人身分證影本

(三)繼承人委託代理人申請時需加附與被繼承人關係證明文件影本、被繼承人除戶戶口名簿影本(或死亡證明文件)

(四)委託書

伍、內部行政作業使用表單、附件：無

陸、名詞解釋：無

柒、其他：無

捌、作業內容：

一、流程圖：如後附。

二、流程說明：如後附。